核心课程：基督徒与政府

第四讲：分散的教会

# 导论

上周我们开始讲到基督徒可以为政府做什么。我们特别考虑了教会生活的本质就是聚集，因此对教会来说最重要的政治见证和政治生活就是成为**合乎圣经的健康教会**。地方教会应当是最理想的、堪称模范的政治社群。地方教会应当是世界性的、多种族的、超越党派的。地方教会好像是一个画标记的人，教会标记出**什么**和**谁**属于神的国。从那个意义来说，每一个地方教会都是历史尽头那个上帝国度在今世的大使馆。

本周和下周我们将要把焦点从“聚集的教会”转向“分散的教会”。我说的“分散的教会”是指每一个基督徒、每一个教会成员，个人参与公共空间政治事务的方法。我想用十一个论点来表述我的想法。

# 第一，教会应当表现出对政府的敬重和顺服。

耶稣说：“**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保罗说：“**当得税的，给他上税。**”这都是非常明确的教导。

因此，你也应该依法纳税，“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保罗更进一步地给出具体的指导：“**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罗马书13:6-7，同时参考彼得前书2:13-14, 17）

我想到约瑟如何恭敬地服事法老，以及但以理和他的三个希伯来男孩如何服事尼布甲尼撒——除了尼布甲尼撒命令他们拜金像没有被他们顺服之外，他们服事的都很尽心尽力。保罗也在使徒行传里让我们看到他如何尊重罗马的管治。

马丁·路德因此说，基督徒应当是最好的公民。

【下面讲员要换成自己的例子】我们家最近重新装修了厨房。有一个装修承包商问我们，是否所有项目都要按照市政当局的要求标准来施工，并且向市政局申请施工的许可？如果是的话，我就需要多花900美元。这位承包商就建议我们不要申请市政许可，因为这是我们的私有产权,怎么装修是我家的私事。我得承认我当时非常挣扎。有一位敬虔的朋友就建议我想一想，为什么国家要干涉一个公民装修自己的私宅呢？为什么装修自己的住房需要政府许可呢？第一，是为了公民的安全，尤其是为保护穷人的安全。因为装修商常常走捷径、雇佣低价和非法移民，因此苦待他们和压榨他们。即便我的承包商不会那么做，遵守法律对工人来说也只有好处没有坏处。我可能不需要百分之百支持和同意这个法律，但我应该顺服这法律。最后，我同意了他的观点，我们支付了那额外的900美元去申请市政许可和符合市政标准。

# 第二，我们应当使用我们能用的所有权柄、为了邻舍的益处和社会公正而做一个好公民。

所以，如果你有投票权，就要好好使用投票权。

也就是说，我们顺服政府不仅仅是因为我们在政府之上——我们帮助和促进政府成为更好的政府，也因为我们是政府的一部分。从圣经的角度来说，我们在政府要促成的美事上都有自己的责任。我们都在以某种方式参与到政府的治理、看顾的工作中。让我们来看创世记9:5-6，这段经文是最初的、给到全人类的使命，同时也联系到政府的根基和职责。经文如下：

流你们血、害你们命的，无论是兽是人，我必讨他的罪，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

我们留意到这里的用词：“无论”、“凡”，这些词都在告诉我们这一命令和授权的普世性。我们甚至可以说，这些经文体现了某种程度的民主政治，因为这授权给到了全人类，而不是一小部分人。神好像是对所有该隐和亚伯的后裔说：“听着，无论谁杀了你们当中的一个，他也必被剩下的人追讨罪恶。所以，你们都要努力避免这样的事情发生。”

从历史上来看，一个国家或帝国自己的公民通常对自己国家的事务比一个非公民、游客要更有发言权。例如，每一个自由的希腊男性都有投票权。在使徒行传的叙事中，我们也看到在帖撒罗尼迦和以弗所这两个希腊文化下的城市中，居民具有更多的民主意识（参见使徒行传17:5-10, 19:24-40）。

当然，保罗并没有机会与凯撒坐下来谈论国家大事和共同制定法律，但是新约所处的罗马帝国仍然保留了一部分罗马共和国的体制和文化，在城镇这个层面有许多公民参与的传统和习惯。研究罗马史的学者A. N. Sherwin-White对此的观察是：“一个具有罗马公民权的男人，譬如保罗这样的人，会非常自然地想要在自己生活的城镇政治生活中发挥自己的作用。”保罗因此很自然地提出要上诉于凯撒，因为他知道这是他作为罗马公民的权利——他可以寻求政府的保护，也可以在法庭上就针对自己的控诉提出抗辩。

重点是什么呢？我想说的是：无论你在政府和公共事务上拥有什么样的参与权，作为一个基督徒，就像保罗一样，应该好好使用这样的参与权。如果你生来就是这个国家的王子，那么你就要好好使用自己的王子身份。如果你有选票，那么你就要好好地使用公民权赋予你的选票，因为创世记9:5-6应用到你身上。当然，如果你生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你的公民权相对要小很多，或许你的公民权仅仅包括同意和反对（没有差额选举），或者包括如何成为一个好邻居、造福你所生活的小区。但无论如何，如果你有被赋予的公共权力，就要好好使用。

被赋予的机会和资源随着每个人的情况不同而不同，对一些人来说可能仅仅是投票，而另一些人可以参与提建议、提名、成为候选人、游说、合作，甚至参与公民抗命（civil disobedience）。对于民主社会而言，“**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就意味着“民主的物当归给民主”，因此不投票、乱投票，都是没有爱自己的邻舍，也因此就是没有在爱神。

这意味着说，基督徒对国家的责任其实并没有太多空间可以让你自己发挥，也没有空间让你可以保持冷漠。即便整个国家的公民都对政治冷漠，基督徒仍然应当积极参与和发挥作用。

因此，朋友们，如果你有机会、有资源并且有能力参与，就尽量地参与。

# 第三，因着渴望和爱慕从神而来的公义，教会成员应当寻求给国家带来良善的影响，以期达成“共赢”的果效。

想想神对先知耶利米所说的话（耶利米书29:7）：“**我所使你们被掳到的那城，你们要为那城求平安，为那城祷告耶和华；因为那城得平安，你们也随着得平安。**”以及先知阿摩司在5:24所说的“**惟愿公平如大水滚滚，使公义如江河滔滔。**”还有耶稣说我们应当“爱人如己”。

这些命令都驱使我们要进入公共领域，要为神的公义做出美好的争辩。诚实地说，我在如何赢得争辩这件事上更加倾向于实用主义的做法：在道德允许的范围内，使用所有好的辩论和逻辑赢得支持、获得选票、胜诉。有些基督徒喜欢用圣经辩论，有些基督徒用自然法辩论，有些基督徒喜欢用哲学认识论辩论，但我并不认为某个单一方法就能保证说服人。的确，每个人在辩论的方法上肯定会有差异，但是目的是在合乎圣经和道德的框架下赢得他人的认可，因此给公共社会带来向善的改变。

# 第四，当教会作为教会发言（一般是透过牧师们）的时候，需要注意到教会的权柄和能力往往仅限于解释和应用圣经。

牧师的发言和工作往往代表了整个教会，目的是为要宣讲福音，同时帮助会众和教会外的人理解圣经如何用福音在生与死、教会和世界之间画出界限。牧师的工作包括了回答福音性的问题：怎样做是展现了耶稣基督的福音、应用了耶稣基督的福音。一个传道人需要教导顺服之路，也就是说违背这教导就是违背了神的话语，就是不顺服圣经。从这个角度来说，传道人所释放的信息是捆绑人良心的，因此传道人需要非常小心，只用神的话语（而不是自己的观点）捆绑人的良心。一个不按照圣经发言的牧师是一个两手空空、没有权柄也没有信息的男人而已。但如果一个牧师拿着圣经、站在神要他站的地方，并且根据圣经教导圣经，而不是教导他自己的主张、算计或者猜测，那么就是神在讲话。他所传讲的，就是那位创造天地的主在发出命令，同时也是从未来的新天新地、新创造所发来的命令。

的确有些时候，教会应当从他们的讲台上发出先知性的声音。1960到1990年代，南非有那么多传讲福音的白人教会没有对种族隔离发出警告和批评，这非常令人遗憾，因为后来它给福音见证带来了极大的损害。同样，在美国，当罗诉韦德案（Roe v. Wade，第一起堕胎案）发生的时候，大部分福音派教会也保持沉默，因为大家都认为这是天主教才应该关心的事情。不过诚实地说，这种情况遇到的机会并不多，而且历史中这样的处境通常比较容易辨别。

总体来说，牧师们应当非常小心他们要怎样说合神心意的话，因为他们所说的话应当以把教会从世界中区别出来为目标，以通过动员成员的政治参与和政治决定使福音和耶稣的名更好地广传。如果牧师总是以解释、教导和应用圣经为念，那就可以确保牧师讲的会合神心意。

# 第五，作为教会的成员，我们都在某种程度上“代表”耶稣，但是我们要小心不要随便以耶稣的名义发言。

我知道，“代表”一个人往往就意味着“以这个人的名义”说话。但是我想要在这里稍微做一点区分。上周我们说到，地方教会和拥有教会职分的人在某个程度上得到了耶稣的授权、能以耶稣的名义发言，这种程度是基督徒个人所没有的。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说，地方教会是“标记者”，通过讲台、主餐、洗礼，地方教会可以透过宣告“这是福音”、“这是福音认信者”来行使捆绑和释放的权利。我们可以说，地方教会为耶稣在地上承担着某种权力的使用。

你，作为一个教会成员和基督徒，主日聚会结束后回到自己的居所和单位，你当然也可以宣讲福音，这个角度上你代表着耶稣。但是你不能去捆绑和释放，因为你没有这样的权力。你也不能自己写个信仰告白并要求教会的其他成员都接受，相反，你只能在自己传福音的时候重复教会信仰告白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对吗？

那么各位弟兄姊妹，如果你在政府工作、在立法机构工作，或者你作为一个热衷政治的人、一个公益人士在网络上发帖意味着什么呢？这意味着说，你在做这些事的时候都要记住自己是一个基督徒，你在作为一个受过洗的、领主餐的教会成员发表这些观点或者做这些事。但是，你不应该在讲述你的政治观点时说的好像是耶稣本人的观点一样，这就会给其他基督徒的良心带来一种捆绑，因为你所表达的意思是：你的立场、你的观点是“唯一”合乎圣经和上帝心意的基督徒观点。我不是在说你不能够解释、说明和试图说服其他基督徒（以及非基督徒）接受你的观点，你当然可以那样做。但是我要你记住的是，你只是在代表你自己，你不是一个先知，你说的话也不是圣经的话。如果圣经没有任何一句话支持某个结论，你可以继续为那个结论说理、辩论，你可以用圣经证明那个结论中的某些要点，但是你要小心，不要说那个结论**就是**圣经的结论。

可能你还记得，我上周讲过，我们最好不要建立一个“基督徒”政党。我知道在欧洲和南美洲有很多“基督教”什么什么党，但存在的不一定是正确的。这些政党把基督的名捆绑在一个政治结构、一套政策主张和一个由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组成的混合团体上，耶稣从来没有说我们可以这样使用他的名。

所以，不要随随便便说某个议题是“关乎福音”的议题，无论这议题是移民政策、户口制度，还是减息、减租、环境保护或者是税收政策；也不要随随便便说你的立场或你喜欢的立场就是“关乎福音的立场”，这等于在说其他人都不在乎福音，但事实往往不是这样。

什么是“关乎福音”的议题？回到我们两周前的讨论，我们要区分什么是“实线”引出的结论，什么是“虚线”得出的结论；我们要区分圣经原则带来的律法性问题，和智慧性的问题。我当时是这样总结的：如果你打算因为某个人和你有某个不同的观点而动议将其从教会中除名、不看他为基督徒，那么这（对你而言）就成了一个“关乎福音”的问题；反之，如果你没有打算因此动议除名一个成员，那么这个问题很有可能是一个基督徒的自由，你也不应该好像代表基督一般论述你的观点。

# 第六，基督徒个人的工作可能有的时候包括反对拜偶像的行为，包括拜偶像的政治和经济架构，但是教会不应当颠覆国家政权——即便那是一个拜偶像的国家政权。

使徒行传中有两段经文值得我们放到一起来读。这两处经文都讲到一种我们在思考教会与政府、以及教会与社会关系时必须保持的一种张力。首先，我们读19章，24节讲到“**有一个银匠，名叫底米丢，是制造亚底米神银龛的，他使这样手艺人生意发达。**”底米丢因此将手工艺人召集在一起，并且说（25-27节）：

众位，你们知道我们是倚靠这生意发财。这保罗不但在以弗所，也几乎在亚细亚全地，引诱迷惑许多人，说：‘人手所做的，不是神。’这是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这样，不独我们这事业被人藐视，就是大女神亚底米的庙也要被人轻忽，连亚细亚全地和普天下所敬拜的大女神之威荣也要消灭了。

随后，发生了一场暴乱，保罗的同伴遭到了攻击。

我们在这里看到了什么呢？无论你是否有意要这样做，但是基督徒的生命和生活总是会给虚假的崇拜带来威胁，而这种威胁，正如底米丢所发现的，包括了宗教和政治上的，也包括了经济上的。底米丢们的经济受到了威胁，因此发动了政治骚乱。

那是不是说，基督徒就应当反对和推翻拜偶像的政权，或者关闭跟偶像有关的行业和市场呢？并非如此。在使徒行传后面的经文中，犹太大祭司亚拿尼亚及其律师帖土罗向罗马巡抚腓力斯控告保罗说他是“**鼓动普天下众犹太人生乱的**”（24:5）。大祭司希望罗马人会下手狠狠地收拾这个搅扰秩序的保罗，但是地方总督非斯都却在详细查验了对保罗的指控后说“**我查明他没有犯什么该死的罪**”（25:25，以及26:31）。他等于在说：保罗并没有对罗马构成任何威胁，也就是说保罗并没有参与任何以宗教为名义的骚乱或对皇权的藐视。

把这两处经文放在一起，我们需要有一个合理的平衡：

* 是的，基督徒和教会应当给罗马式生活、美国式生活的稳定带来一种政治性威胁，但这种威胁并不是关乎民事治理的。
* 是的，基督徒和教会对社会来说，是会影响到那些拜偶像的和邪恶的商业或政治结构的，但是基督徒并没有打算要占领和掌控所有的公共空间和市场领域。
* 是的，假神应当被撇弃，但基督徒并不打算拆毁假神的寺庙、商店或者他们的网络。
* 是的，耶稣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但基督徒并不是革命者。

换句话说，基督徒和教会对公民秩序来说，既构成、又不构成威胁。耶稣并没有命令教会要拿起刀剑，挑战政府的所有权柄。但是他的确命令教会要挑战偶像、假神，而偶像和假神又充斥在政府和市场里——在罗马、在西方社会、也在东方社会。因为没有一个政府没有偶像，教会如果忠心地传讲福音，就一定会威胁到政府的偶像，福音本身就是对偶像的威胁。福音给政治带来的挑战不是外敌入侵或武装叛乱般的危险，不，福音的挑战是病毒般的，是发酵般地在内部逐渐增长、蚕食，直到偶像和围绕着偶像搭建的政治架构和经济生活一同垮塌。因此……

# 第七，教会应当准备好面对来自政府的或不同形式的逼迫。

既然基督教信仰总会给国家所依赖的各种偶像带来政治性的威胁，那么逼迫就一定是必然的。历史上每一个政权都有这样那样的偶像崇拜，从早期罗马帝国到14世纪的蒙古帝国，到17世纪的日本，到纳粹德国，这些政权都惧怕基督徒的影响力，他们也持续不断地出于自己要保护偶像的立场来合法化和合理化对基督教的逼迫和打击。对教会而言，面对政权的逼迫是永远不会停止的一个试炼。

我们上次谈到登山宝训时，描述了一个非常特别的基督徒社群，从伦理上那个社群看重灵里的虚心和自觉贫穷，主张爱仇敌，同时你也会注意到，登山宝训也应许说，在今生的世界里活出真正的公平和正义意味着我们会受到逼迫。因此，如果基督徒说“耶稣基督是主，因此我们不会敬拜亚底米，也不会购买任何会支持亚底米的产品”，那么基督徒就会受到逼迫，首先是如果你从事和亚底米哪怕不是直接相关的工作（例如，石膏粉生产者）也会丢了工作，亚底米财团的政客和议员们就想通过一些对基督教不利的法案，我们也会很自然地发现和亚底米有关的出版机构、新闻社、报刊、网站会刊登批评基督教和反对基督徒的文章，因为我们在传讲福音的同时就是踩进了一个政治领域。

我要澄清一点，我们并不是因为自己是基督徒而受到逼迫，我们受到逼迫是因为福音反对他们所敬拜的神和偶像，无论那偶像是亚底米、是色情产业、是堕胎产业、是美国梦或中国梦、是玛门、是民族富强，或者其他一些我们认识和不认识、知道或不知道的在每个民族和国家中以不同形式存在的偶像。

# 第八，评估基督徒在政治领域的成功就是评估对神的忠心。

我刚刚讲过，作为基督徒，当你进入公共领域的时候应当存着要赢得改变的心，包括赢得辩论、赢得投票、胜诉。

话虽如此，你却要记住，对基督徒来说评估是否成功的标准并不是“赢”了多少，而是你有没有忠心。神根据什么来评估一间教会的成功呢？不是她的事工有多大、人数有多少，而是她有没有忠心。如果一间教会因为福音而与国家或国家领袖产生冲突，无论是在一个具体的法律上还是在公园派发福音单张上，都一定会遭到某种程度的失败和抵挡。但这都不会改变教会的使命——就是忠心地传讲圣经，像先知和祭司那样代表基督 。所以，圣经对我们的呼吁就是讲说真理，然后做好准备迎接狮子。我们的见证可能会在今生遭到抵挡、会暗淡，但却必定会存到永恒。

# 第九，教会需要准备在某些时候不服从政权。

但以理和他的三个希伯来同伴拒绝敬拜假神，因此他们的生命受到极大的威胁。

我们需要把凯撒的物归给凯撒，但同时我们也要把神的物归给神，那我们在前面讲过，神的物其实包含了所有属于凯撒的物。你还记得耶稣是如何回应那些法利赛人的吗？他们问他犹太人是否要向罗马政权纳税。耶稣就问他们，银币上是谁的像和谁的号？他们回答说“凯撒的”。但很有讽刺意味的是，凯撒自己却是承载上帝形象的一位被造的人。如果凯撒要神的百姓违背神的命令，或者是从事某些邪恶的行为，那么我们就应该像彼得在公会面前所作出的回答一样“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

有的时候，我们需要公民抗命；也有的时候，我们需要参与革命。什么时候要公民抗命呢？一个简单的答案是：政府要求你违背神律法的时候。当然，这种情况并不总是那么容易判断。如果你是一个民政局办事员，政府（你的职责）要你举行一个同性婚礼，或者打一份同性婚姻的证书，你应该这样做吗？我觉得不能，但我不能代表你。所以我会建议你如果在面临这种情况的时候，找一个基督徒朋友，特别是教会的长老，和他们分享和讨论这个案例。每个境遇的情况是不同的，你需要智慧。

那么，什么时候可以革命呢？基督徒是否可以参与一个推翻政府的革命行动呢？我们在这堂课中还没有谈到神设立政府的目的和旨意。但简单来说，神设立政府是为了创世记9章的命令能够得到遵行：“**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6节）

问问你自己，这节经文能适用于希特勒吗？“**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希特勒在神的命令之上吗？我不是说朋霍费尔决定参与暗杀希特勒的阴谋是一个很容易做的决定，那里面有很多的伦理困境。但是我想说，推翻一个政府的行动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正义的**，例如这是一个极其邪恶的政府，并且想要和平改变这个政府的所有途径和努力都变得不可能的时候，那么的确革命或许是一个正义并且也合乎圣经的结论。要知道，希特勒也要降伏在在创世记9:6的描述之下。

大的画面是这样的，其实我们几周以后才会谈到神在人类历史一开头就设立政府的目的是什么：为了维护民事秩序，为了给和平与平静的生活提供保障，为了人类的发展和繁荣。神在创世记9章设立了这一目的，以至于创世记12章才成为可能。神正是这样做了，所以透过亚伯拉罕这一族的后裔建立救赎计划才成为可能，不然的话，如果人们自相残杀，没到亚伯拉罕出生人们就已经彼此残害的差不多了。

所以，在什么时候革命才是正义的呢？很遗憾，我恐怕没办法给大家一个清晰明确的结论。但是，就原则上来说，如果一个政府没有在保护和维持人类生命，反而在积极主动地残害生命、虐待生命，甚至摧毁自己的国民，这样的政府应当遭到神在创世记9:5-6所说的那种审判。

这个时候，我们还有很多别的因素需要考量。比如，革命成功的可能性有多大？如果达成目的的可能性非常之低，而代价却非常高昂，你的家人、朋友全部都会被杀，时局却不会有所改变，那么你参与革命这件事本身可能就不那么正义。这时候我们要参考正义战争理论所说的一些原则。

我知道，这个话题背后有很多需要讨论的。但我希望你现在已经有了一个非常宽泛的概念：神赋予政府一些使命，如果政府没有达成这些目的、甚至与神的心意背道而驰，那么有可能我们需要“解雇”这个政府。要感谢神的是，在我们所在的国家（美国）有很多和平的可以“解雇”政府的手段，极少情况会走到类似于公民抗命或者革命的地步。神说每个国家都要这样，但是我们要为自己享有的资源和权力而感恩。

# 第十，为国家祷告

这一点不用多说吧？保罗教导我们（提前2:1-2）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该如此，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我们要为自己喜欢的政府和官员祷告，也要为自己不喜欢的政府和官员祷告。

# 十一，教会把最终的盼望放在将要来的国度上，而不是放在某个国家和政权上

在以弗所书第四章的开头，保罗呼吁以弗所人追求和保守他们在基督里已经得着的各样属灵福气（4:1-6）。然后，保罗突然引用诗篇来描述以色列民族的盼望在于神主权的治理、神如何胜过以色列的仇敌，以及以色列如何在这位神的治理之下合一，随后，保罗把以色列的这种政治、王权和国家性盼望转接到地方教会的架构和生活上（诗篇68篇，尤其是18节；以弗所书4:8）。以弗所教会的成员们就像我们一样，即将迎来一个和平、公义的世界，但这个世界的降临并不是建立在推翻当时的罗马政权，建立一个新政权上的，也不是在选举一个更好的总统，或者建立一个更民主、更符合宪法的制度上的。真正公平和正义同居、合一的社会是不同种族、不同性别和不同社会经济状态的人都能够享受平等和共同盼望的地方，唯有在那些长成基督身量、彼此在爱中说诚实话的百姓当中，这样的社会才能得以建立。